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421431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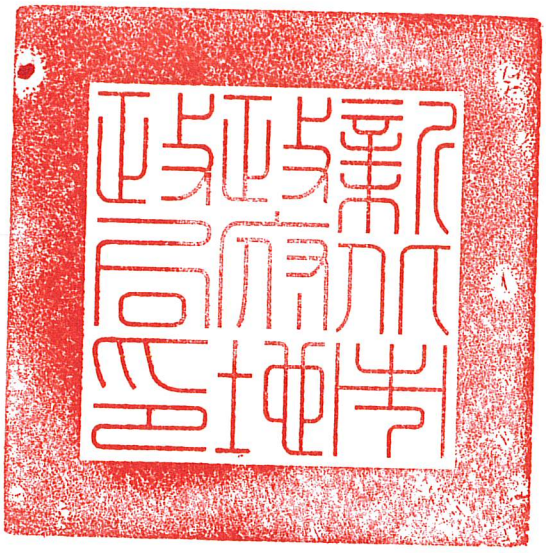

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局長 汪禮國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一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2 天	
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4 天	提出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者 4 天;提出建物標示圖申請者 6 天。
三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四	繼承登記（光復前）	地政事務所	7 天	
五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5 天	
六	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天	
七	因買賣、贈與、交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八	共有物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天	
九	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十	因法院拍賣所為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十一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囑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十二	因徵收、撥用、照價收買之囑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十三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5 天	
十四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十五	土地、建物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十六	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6 天	
十七	所有權拋棄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十八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十九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二十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	地政事務所	1 天	
二十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關)	地政事務所	5 天	
二十二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二十三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二十四	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二十五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二十六	無案可稽更正登記之報核	地政事務所	8 天	
二十七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二十八	附具原因證明文件之更正登記及其他報准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二十九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三十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三十一	標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三十二	合併登記(不同所有權人)	地政事務所	3 天	
三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變更、註銷、補辦編定經核定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三十四	自然人、公司法人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三十五	祭祀公業、寺廟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三十六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三十七	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三十八	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三十九	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給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2 天	
四十	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四十一	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四十二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訴訟繫屬之註記登記 3 天;共有物使用管理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之註記登記 3 天;信託內容變更之註記登記 4 天。
四十三	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四十四	因撤銷徵收或徵收失效回復原所有權人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四十五	登記案件之補正	地政事務所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四十六	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者)	地政事務所	1 天	
四十七	登記案件之駁回(除逾期未補正者外)	地政事務所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四十八	持分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天	
四十九	持分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	因抵繳稅款、收歸國有、接管所為之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一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五十二	因撤銷抵繳稅款所為之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三	因撤銷權行使、訴願決定撤銷所為之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四	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賸餘財產分派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五十五	因耕地租約終止所為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五十六	因法人分割、合併、收購或轉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五十七	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改設醫療法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八	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天	
五十九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核定單位	處理期限	備註
六十	權利變換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六十一	因權利變換所為之囑託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天	
六十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4 天	
六十三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14 天	
六十四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14 天	
六十五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更正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14 天	
六十六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7 天	
六十七	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天	

備註：

一、上列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為大宗案件，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申請案件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

三、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四、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

五、上列項目申請案件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或須針對申請人進行關懷提問者，處理期限係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